

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 函

地 址：高雄區鳳山市三民路 58 號

傳 真：07-7456217

電 話：07-7423037

聯絡人：釋法根

受文者：教育部高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4 年鳳蓮字第 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蓮社為賡續紀念開山祖師^上煮^下雲老和尚一生對教育的推

廣，不遺餘力卓越之貢獻，發揚老和尚關懷教育宗旨，檢

附(115)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暨實施辦法 1 份如附件，

敬請 鈞司協助公告周知，以資獎勵學子，請查照。

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



董事長 黃依妹(釋慧嚴)

黃依妹

學校統一送件——課指組收件期限：
115 年 11 月 20 日
自行送件申請——主辦單位收件期限：
115 年 11 月 30 日



1150099508 收文日期:115/09/29

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一一五年度煮雲老和尚大專院校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院	系	年級
學年成績	操行成績	系院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凡戶籍設於高屏、雲嘉南縣市之各大專院校學生，不含進修班及軍警學校但符合上述之原住民學生不受戶籍限制，且未領取任何獎學金者。

(甲) 就讀大學二年級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及醫藥學院二年級至六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公費生)。

(乙) 學年成績符合標準(國立不限科系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等以上者、私立理工科系平均八十分以上者、私立文學或其他科系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且操行成績甲等者。

(丙) 原住民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者。

(丁) 參與蓮社主辦之暑期「兒童少年學佛營」可提供服務時數證明作為本獎學金附屬審查資料，服務期間提供免費食宿並另酌予助學金。

(戊) 連續兩年申請者之評分標準為：『走過半世紀』閱讀心得佔40%，學年成績佔60%，且總評分達八十分(原住民達七十分)者。

二、獎學金額：一萬元。可連續申請兩年獎學金(每學年成績須符合條件)。

三、合於申請條件者，請自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官網及FB下載申請表，未按表格填寫或資料不合格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資料為加速審查，請按順序裝訂整齊：

1. 本申請表
2. 有效之學生證影印本及在學證明
3. 指導教授推薦書(請由學校或教授註明未領取任何獎學金)
4. 手寫自傳
5. 戶籍謄本一份
6. 一一四學年度(含上、下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

7. 回函用的中式標準信封一個並貼上八元郵票及填好您的姓名和收件地址。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一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審查合格者，將於一一六年年元月底另行通知。

六、申請資料請郵寄『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煮雲老和尚大專院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收。投遞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58號。諮詢電話：

(07)742-3037 或 (07)745-6237。

請申請人申辦時記得自行準備回郵信封，謝謝

欲申請之獎學金名稱_____

申請人聯絡方式_____

在校學生未享公費暨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學號_____目前就讀於國立
屏東科技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1、未請領公費。

☐2、未申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3、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

☐4、有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但尚未獲獎，如有重複請領，願自負法律責任

謹 立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本申請僅供證明用，非獎助學金申請表件。

2、申請約須 3 個工作日作業，請提早辦理 (無法現場領取，用完章後會致電 / 簡訊通知請同學領回)；如獎學金係交至課指組統一送件者則無需提早辦理，於獎學金送件時一併繳交即可。

3、如單位無特別要求，則僅開立當學期證明，例如 108 年 2 月至 7 月開立為「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開立為「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此類推。

※、第3及第4項目請擇一勾選，不得同時選取